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希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8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内的主要工作和公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总结，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41,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杨希尧、章文、杨睿、单伟峰、王福明、南京鑫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夏中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双弟、翁钢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并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2、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会逐笔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会决议之日起 1 年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84,9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险峰、廖金环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